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 派發 2013 年中期股息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發布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110元（含適用稅項）的現金紅利，以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183,020,977,818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派發人民幣294.85億元。

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6110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的中期股息予2013年9月11日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H股之股息以港幣支付，適用的匯率為董事會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的平均值。於董事會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的平均值為0.79556元人民幣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中期股息為港幣0.20250元（含適用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24日左右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孫龍德

(副總裁，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中國北京  
2013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廖永遠先生及汪東進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